

请各市（州）、县财政局、扶贫局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并按有关要求做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在线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切块到县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扶贫局，有关市（州）、县扶贫局，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债务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